

是否制訂「妨害司法公正罪」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1}

台灣司法制度將有重大變革！司改國是會議第2分組會議昨日作成重要決議，未來將建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註2}，經立院修法後，被判決確定案件的被告或當事人，都可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審查法官的裁判理由是否違憲，大法官審理案件門檻將大幅放寬。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會議今天討論如何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以及是否制訂「妨害司法公正罪」。法務部書面報告表明「不建議」制定，認為可能影響媒體和人民言論自由；司法院則認為可訂定規範，但須注意維持公平審判及新聞自由間的平衡。

「小燈泡」母親王婉諭以犯罪被害人家屬身分擔任委員出席，她上午進場開會前表示，希望媒體不要進行不適當的報導，倫理委員會要確實落實。

先前法界多人提議訂定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法務部前部長羅瑩雪、司法院長許宗力，指名嘴在媒體上臧否司法案件引發不少爭議，司改第一分組列入討論。但法務部書面報告直接表明，「不建議」制訂妨害司法公正罪，認為可能影響媒體和人民的言論自由，甚至可能妨害人民參與民主政治「知的權利」。

法務部指出，「妨害司法公正罪」是英美法系國家產物，我國目前是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英美法系國家的法官只是純粹聽訟，但我國法官負有一定的真實發現義務，在法制不同的情況下，如果引進妨害司法公正罪將有爭議。

^{註1}引自 2017-03-28／聯合晚報／記者蘇位榮。<https://udn.com/news/plus/9396/2369349> (最後瀏覽日：2017/04/21)

^{註2}本制度原稱「裁判憲法訴願」，於106年2月20日第1次分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們多認使用「訴願」二字，民眾實難理解，故將制度名稱修改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惟目前學界仍多以「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名之，故本文以下討論內容，仍統一以「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一詞進行討論。又前開分組會議相關討論過程，可參閱106年2月20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2分組第1次會議逐字紀錄，<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6gni5Xwp9QweExZUW9Pbjl0ZTg/view>

司法院認為，美國和德國都有類似法律，認為對於法庭外言論做出一定的規範是合理且正當的，主要目的不僅在避免法官的心證遭受汙染，同時也在追求其他與公平審判有關的利益，若要制訂「妨害司法公正罪」，需有更多實證研究和分析，更細膩處理公平審判和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間的平衡，但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的職權。

王婉諭與第一分組委員林照真、姚崇略、張文貞等人也在會中共同提案，希望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要求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統一標準作業程序，讓第一線執行人員得人清楚明確執行；同時，為避免新聞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影響司法案件的偵審，主管機關應監督及強化媒體自律。

【爭點提示】

- 一、是否制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問題與爭點。
- 二、相關外國立法例。
- 三、法務部及司法院就此一議題所提研析建議。

【案例解析】

一、是否制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問題與爭點

(一)法務部所提意見^{註3}

觀察現今的犯罪報導，大致上有三個現象：

1. 過分依賴偵查機關提供之單方資訊，一開始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採取「視同犯罪行為人」的報導模式（以下稱「有罪視報導」），引導整體公民及輿論未審先判。
2. 伴隨著媒體競爭日益激烈，為搶獨家或深度報導，所產生之過度報導模式，衍生出濫權與冤屈報導。
3. 有特定立場媒體，對於特定人、事操作輿論，造成社會預斷，甚至企圖主導法院公正審判。

不當的犯罪報導侵害人權的模式及對於司法程序產生的影響，大概可分為以下面向：

1. 不當犯罪報導，侵害人格、隱私權：
 - (1) 普遍實名報導之習性，造成嫌疑人肖像權、姓名權等人格權之侵害。
 - (2) 有罪視報導倘若誤報，造成無辜者名譽權及隱私權之侵害。

^{註3}參引 2017 年 3 月 28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3 次會議，法務部就「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所提書面意見，第 1 頁至第 2 頁。

- (3)過度實名報導之浮濫，造成嫌疑人家族名譽及隱私權之侵害。
- (4)重複實名報導之凌遲，造成更生人社會復歸權之侵害。

2.犯罪報導侵害正當法律程序：

- (1)有罪視報導之公開預斷，侵害被告在公平受審之權利。
- (2)意識形態報導之有意操作，壓縮法院公平審判之超然空間。
- (3)預告性報導之高度期待，讓法院難以抗拒輿論公審之力量。
- (4)密集性報導之集體非難，讓被告對外難以蒐集有利事證進行辯護。

人格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權都屬憲法保障層次之權利，故有關媒體不當報導侵害基本人權之問題，近期學者皆認應從傳統刑事法學僅著重在犯罪報導對被報導人名譽及隱私侵害之問題，更深及於刑事被告正當法律程序權遭侵害及妨害司法公正之問題。再歸結犯罪報導侵害被告人格權及隱私權之原因，係肇因媒體之「實名報導」，侵害被告正當法律程序權之原因，則肇因媒體之「有罪視報導」。

(二)司法院所提意見^{註4}

國家司法體制進行的過程中，倘遭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的方式干擾，使得司法效能降低，以致公平正義無法獲得彰顯，不但會嚴重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並且阻礙事實真相的發現，最終將傷害人民對於司法公正性的信賴。

然而因司法程序的報導或資訊揭露係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表現，關於訴訟案件的言論尤其常為言論自由所保障的核心，欲限制此等類型行為，必須要有其正當化的基礎，且在限制規範的手段上受到比例原則的拘束。因此各法治先進國家莫不就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的行為類型加以規範，以在人權保障與公平審判之間尋求其均衡點。

限制法庭外陳述的基礎，係「有害的公開」(prejudicial publicity) 或者「媒體審判」(trial by news media) 將會對司法的訴訟程序產生許多負面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對於法官或陪審員(採用陪審制國家)心證之污染，使得司法的效率與公正性遭到影響。

此外媒體審判也會對於大眾產生誤導作用，可能導致大眾對於判決結果的不信賴，進而損傷司法公信力。甚至訴訟當事人可能利用媒體來壓制證人的不利證詞，並且造成對於法官的龐大心理壓力，使其無法依其法律確信

^{註4}參引 2017 年 3 月 28 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3 次會議，司法院就「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的評估)」所提書面意見，第 1 頁至第 2 頁。

而作成裁判。

人民有依憲法訴訟權而主張受法院公正審判的權利，若此權利因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受到影響而遭侵害，公權力對於法庭外陳述自應適當規範，以調和言論自由、公平審判等權利緊張關係。

二、相關外國立法例

(一)英國^{註5}

1.英國是世界上公認法律對媒體懲罰及限制最為嚴格國家。其《刑事法庭法》限定媒體只能簡略地報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地址、涉嫌犯罪、開庭時間等 9 項內容，除非法院許可，否則必須等審判結束始可詳細報導。若媒體有下列惡意影響司法公正之不適度報導行為，即構成藐視法庭罪：

- (1)播出圖像或評論，可影響到涉及審訊的人士（證人、法官、陪審員、律師和控辯雙方等等）。例如：在審訊活躍期內播出可能在案中提及的證供詳細內容，便有藐視法庭的危險。
- (2)播出可令控辯兩方其中一方改變應訊策略的資料。
- (3)在審訊完結之前播出與證人的訪問。
- (4)與證人們有所洽商（例如：做訪問，或商議是否可能做訪問）以至可能影響或被認為可能影響他們的證供。
- (5)與一宗案件的陪審員談及該案。對於陪審員與訪問者而言，如他們討論陪審團在會議室的退庭商議內容（諸如作出的表述、發表的意見、提出的論據或表決的結果），就會涉及嚴重罪行，無論相關言論報導與否都屬違法。
- (6)報導曾被法官下令禁止報導之資料（披露已用代稱之受害人姓名）。
- (7)揣測案件審訊之結果。
- (8)評論行將重審之案件。
- (9)報導關於法庭一般性質資料，足以損害人們對法庭公正審理某宗案件之信任。
- (10)覆述陪審團退席期間法庭內之陳詞。

2.1979 年「泰晤士報訴英國」案：

- (1)一家藥廠因生產的鎮靜劑使許多婦女產下畸形兒而成爲被告。《泰晤士報》準備發表一篇文章，以表明製藥廠在製藥過程中未盡謹慎義務。經檢察官聲請，初級法院對此文章發出禁令(1974)A.C.273, 307。經上訴上

^{註5}同註 2，第 2 頁至第 4 頁。

議院法庭，仍維持頒布禁令的判決。《泰晤士報》再上訴歐洲人權法院。

(2)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英國上議院法庭頒布的禁令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理由是：「

A.根據公約及判例法，對作為基本人權的表達自由的限制，只能由法律予以設定，但相關限制在民主社會中必須與其相關正當目的符合，否則該限制便不能成立。

B.本案上議院法庭適用藐視法庭原則，其維護司法權威的目的本身是正當的，但它過分限制了言論自由，與其目的並不相稱，非民主社會中維護司法公正所必須的…蓋傳媒功能在於傳播資訊和觀點，讓公眾有權獲得資訊，則對於例外的、不容許言論自由情況，應在盡限定在可能小程度上。」

(3)因此，英國於 1981 年重新制定《藐視法庭法》。

3.1981 年《藐視法庭法》將普通法確立的「媒體不得評論未決案件」原則，在本法第 1 條中修改為「對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發表有失公正的評論」始構成藐視法庭罪，且如新聞媒體報導縱有失公正的評論，但如未造成「現實實質性危險」，則新聞媒體可免責。這種危險是指「與訴訟程序有關的司法過程不僅受到了阻礙或損害，而且其受到阻礙或損害的性質必須達到嚴重的程度」。法官在評價這種危險時，必須考慮相關報導誤導陪審員的可能性，但通常可能誤導陪審員的可能性是很難證明的。上述歐洲人權法院即因認為相關報紙報導並未造成現實實質性危險，才作出上述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判決。

4.此外，1981 年修改的《藐視法庭法》還規定記者或新聞媒體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免責：

(1)「合理注意」：

《藐視法庭法》第 3 條規定：「…如果出版商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不知道也沒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訴訟正在進行，不構成藐視法庭罪。」

(2)「公正、善意」：

同法第 4 條第 1 款：「媒體如果只是【公正、精確、善意】地報道一個公開訴訟程序，其行為不構成嚴格責任規則下的藐視法庭罪。」

(3)「公共利益」：

同法第 5 條對新聞媒體討論公共事務訂立保護條款規定，新聞媒體只要善意地報導案件或其他有益於公共利益者，即使有妨害訴訟程式或對陪審員造成偏見的危險，且這種後果只是附隨性時，就不構成藐視法庭

【高點法律師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罪。

5.由於修改後的1981年《藐視法庭法》對法官處罰媒體或記者設置了很高的門檻，僅限新聞報導已實質誤導陪審團之判斷，且法官須能證實有誤導陪審之客觀事實，致難以對媒體定罪。故實務上，在上世紀90年代後的「麥肯案」和「泰勒案」中，英國法官皆改採將新聞報導影響陪審團之事實，僅作為被告個案上訴和改判理由，不再採取對媒體直接限制報導和處罰之作法。

(二)美國

- 1.美國獨立後，原全盤繼承了英國普通法有關藐視法庭罪之規定。但進入18世紀，隨著印刷術和出版業的興起，藐視法庭罪與憲法第一修正案確立的「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就時常發生衝突，聯邦最高法院最終通過一系列判例明確表示：判斷新聞報導是否構成藐視法庭，不能光看其言詞是否激烈，措辭是否合理，而是要看它是否破壞了人民對司法公正的信任，因為設立藐視法庭罪的初衷，並不是要保護法官的個人權利，而是要維護司法的整體尊嚴和秩序。^{註6}
- 2.美國法對於法庭外陳述之限制手段較主要的方式是禁止作成法庭外陳述的「禁聲令」(gag order)，亦即法院為免相關參與訴訟人員(包括：當事人、律師、證人)及未參與訴訟之人(例如：媒體、名嘴)於法庭外發表與特定案件相關的偏見言論，引起輿論對於偵審機關及證人施加壓力，而干擾或影響到司法的效率與公正，而發出禁止律師、當事人、證人或媒體就會引發偏見之事項於法庭外發表陳述之命令。禁聲令除針對訴訟參與者外，亦得對於與訴訟無關之媒體或個人為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縱然非訴訟參與者之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但於對訴訟目的存在立即且明顯的危險時(例如：為影響法官判決，而將持有或知悉相關證據資料之重要部分，於訴訟程序外做不正當使用之情形)，得立法限制與進行中司法案件有關之行為或言論(Pennekamp v. Florida)。至於針對訴訟參與人的禁聲令，於審核時應注意其內容必須明確，其禁止言論的種類不能過於廣泛，且法院必須審視有無對言論自由侵害較少，且足以達到所欲達成目的之替代方案。^{註7}

^{註6}同註2，第4頁至第5頁。

^{註7}同註3，第2頁。

(三)香港^{註8}

依其 1981 法律改革委員會對香港有關藐視法庭罪法例，曾建議如下：

- 1.仿英國 1981 年藐視法庭法第 2 條第 2 款的規定：只有在有關訴訟中甚有可能引致阻止或嚴重妨礙司法公正時，方可使用絕對責任的藐視法庭罪。但如刊物是參與合法討論公眾關注事項，只是附帶地對有關訴訟造成妨礙的可能性，或能證實所發表的文章，是以誠意對公開法庭在發表時期舉行的訴訟作公正和準確報導，則該刊物不應視作藐視法庭論。不過，凡把有關陪審團商討情形的資料發表或披露或求取此種資料的披露，均屬藐視法庭。受保障的資料包括陪審員所作的陳述、發表的意見、提出的論據或所投的票。但除非是得到律政司的許可或由有權審訊此類事情的法庭動議，否則不應對此類藐視進行訴訟程序。
- 2.仿英國藐視法庭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法庭得在任何公開之法庭訴訟程序中，認媒體報導可能危及該訴訟或其他將審階段之公正審訊者，必要時得命令有關這些訴訟之報導或部分報導，延遲至法庭認為適當的時期之後，始可發表。

(四)德國^{註9}

- 1.德國法制對於此行為類型規範重點是放在被告（或被處分人）權利的保護上，因此對於起訴狀或其他刑事訴訟文件（含偵查在內）、罰鍰程序或公務員懲戒程序之官方文件，於其在公開審理討論前或程序終結之前，按其原本內容（im Wortlaut）全部或重要部分公開告知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353d Nr3 StGB），以使參審員與證人不受過早之影響，並保護程序相關人的人格，避免其在公眾面前受到過早的難堪處境。
- 2.至於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的部分，或許是出自於對於侵害人民言論自由的敏感程度，或者是基於德國媒體自律較為嚴謹的特性，德國選擇以較間接的方式，並未有直接對媒體發禁制令的法制，而是在廣電媒體法律中規定相關規範，亦未逕於刑法規定處罰之法律效果。

三、法務部及司法院就此一議題所提研析建議

(一)法務部所提研析建議^{註10}

- 1.報導自由權，不論從昔日之天賦人權理論、言論市場理論到今日民主促進理論及第四權理論，皆認新聞媒體之報導自由權，其在憲政上之定位，不

^{註8}同註 2，第 5 頁。

^{註9}同註 3，第 2 頁至第 3 頁。

^{註10}同註 2，第 5 頁至第 6 頁。

僅僅只是媒體或私人言論自由之「說的權利」保障問題，更是公民參與民主政治之「知的權利」保障問題，是民主社會國民參與政治過程中被賦予的政治性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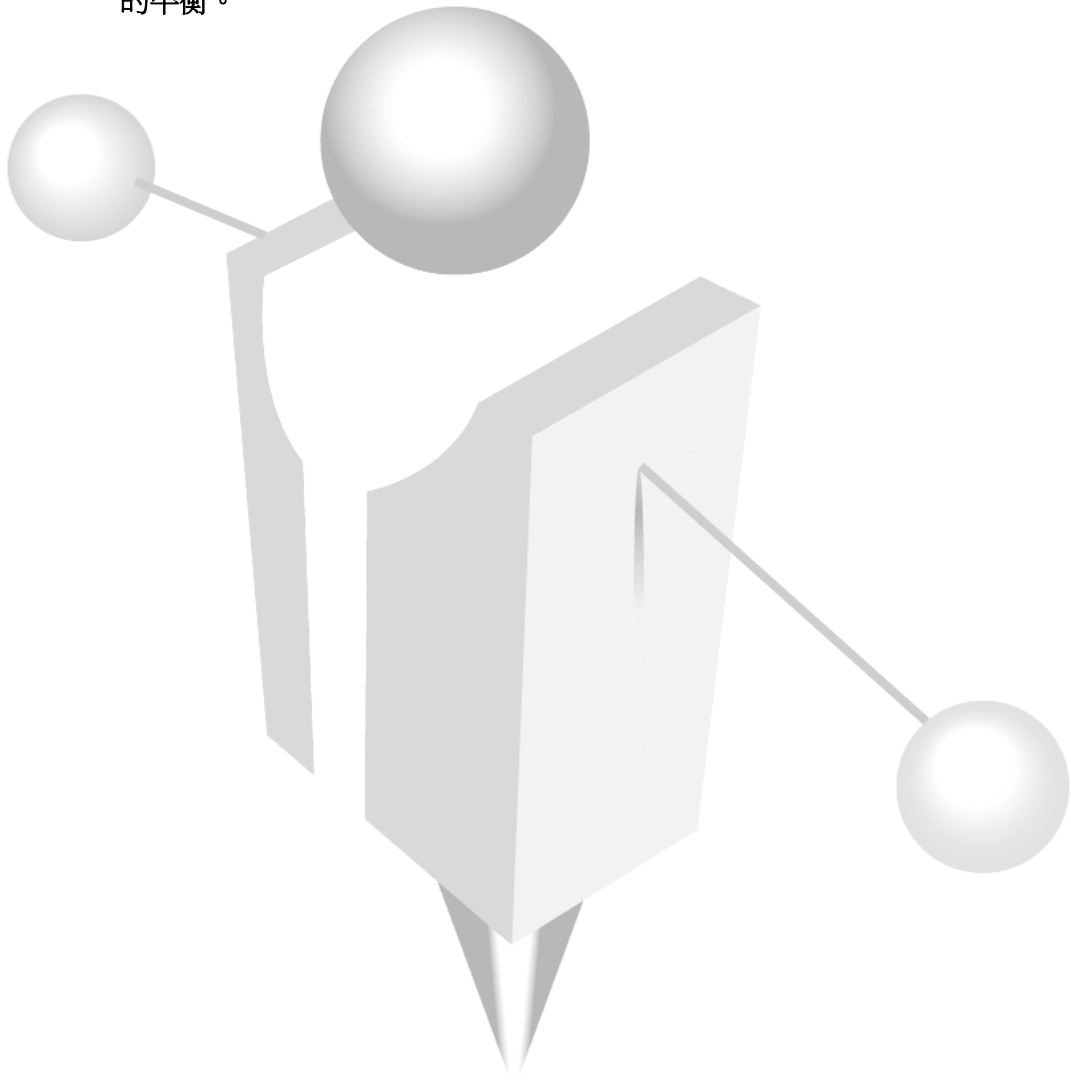
- 2.亦即，憲法基本原理之國民主權、市民自治原理，是以人人皆能對政治、經濟等種種議題，都能充分討論為前提始能下正確判斷。
- 3.為讓全體市民對所有政治、經濟、社會現象有充分訊息可供使用，報導自由即屬必要工具性權利，故公民之「公知權」及「自由資訊流通權」即有必要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 4.這種權利是民主社會的根基，屬憲法構造上極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權利，如果任予不當限制，勢必會危及民主、自由主義之精義，即使個人基本人權有保護必要，亦不得對新聞自由予超過必要之制約。
- 5.故縱認為現今媒體自律功能不彰，亦不代表適合以他律之方式限制其報導內容，況刑法本有其最後手段性，若動用刑罰手段規制媒體報導，戕害新聞自由甚烈，故不建議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媒體藐視法庭罪）。
- 6.再者，由上述介紹可知，本罪係英美法系國家產物，我國目前仍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在刑事程序中之定位與功能，與英美法系法官有相當區別，英美法系法官僅為純粹的聽眾，但我國的法官負有一定程度的真實發現義務，在法制不同之情況下，是否適合引進？更容有疑義。

(二)司法院所提研析建議^{註11}

- 1.無論美國或德國法制，均認為對於法庭外言論做出一定的規範是合理且正當的。雖兩國因國情不同，在規範密度或限制重點等方面或有差異，然而就不當之法庭外陳述將對人民受公正審判之權利造成侵害的觀點，卻屬一致。
- 2.法務部雖亦曾於 2009 年間提出刑法第 172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針對辯護人、被告持檢閱卷宗證物所得之證據資料，召開記者會，公布卷證資料，做訴訟外抗爭，引起輿論壓力，造成公審，干擾司法獨立審判等行為類型處以刑罰，然而卻因部分條文草案爭議性強而未能於立法院審議通過。此外，對於媒體發禁制令知法制，則尚未見有相關立法之芻議。
- 3.限制法庭外言論的主要目的不僅在是避免法官（或參與審判之人員）之心證遭受污染，同時也在追求其他與公平審判有關的利益，因此建立此方面之規範確有其必要性。然而相對的，這樣的規範也會限制媒體報導自由及

^{註11}同註 8。

評論者的言論自由，因此若決定朝此方向制訂規範，須透過更多實證研究與分析，始能更細膩的處理公平審判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這兩者之間的平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